

(格式 11)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業	戶籍地址	生活費用	房租	醫療/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計
	本人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- 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- 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 - 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 - 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 - 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 - 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主辦人員 _____

主管課長 _____

鄉（鎮、市）長 _____